

深福审基结〔2017〕116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2015年暑假第21包-水围小学三次装修工程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6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31日，我局对2015年暑假第21包-水围小学三次装修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工程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暑假第21包-水围小学三次装修工程位于福田区辖区，该工程经《福田区教育局关于下达水围小学扩班开办费的通知》（福教发〔2015〕17号）文批准建设，计划总投资160万元，建设内容为水围小学三次装修。

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长春工程学院设计研究院。2015年7月15日，该工程经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土建装修改造类）采购实施管理办法对该工程进行了采购，确定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施工单位，中标价（即合同价）1,437,103.83元（福购通〔2015〕145号）。本工程于2016年7月16日开工，2016年8月20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建设单位送审工程造价 1,567,681.89 元，审定造价 1,339,405.1 元，审减 228,276.79 元，审减率为 14.56%。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二）审计说明

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对没有投标价的变更项目的单价确定方法，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下浮 10%，确定该项目单价。

2. 本工程措施费包干。

（三）项目主要审减（增）原因

1. 室外石材地面因工程量及单价调整共计核减 11.46 万元；

2. 门窗工程因工程量调整核减 2.09 万元；

3. 设计变更部分抹灰面油漆因工程量调整核减 2.00 万元；

4. 石材窗台板因工程量调整核减 1.30 万元；

5. 安装工程电气线槽工程量按时计取及单价调整，共核减造价 1.42 万元；

6. 其他零星核减及规费、税金相应调整，共计核减 4.56 万元。

（三）其它说明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工程建设程序，按时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在招投标管理方面，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符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控制方面，结算价格未超出合同价；在工期控制方面，实际施工工期满足合同规定工期；在报送结算审计方面，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结算审计

该工程于2015年8月20日全部竣工验收，直到2016年7月4日才报送工程结算审计，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结（决）算审计。

五、审计依据

- （一）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 （二）建设单位送审的立项批文、结算书、竣工图等。
- （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建筑装

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
《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1》。

(四)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福田区审计局
2017年5月26日